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06% 的股东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深圳润远计划在自股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 的股份。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 6,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其中，通过个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资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8、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已超过 6 个月，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承诺一致。

三、风险提示

1、股东深圳润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